

增修籌餉事例下冊

利

7保社
5929
3



士
會
參
書
禮
事
例
卷
十
七
條

筆節事例

滿漢在京文職各官篇內銀數俱按附增常例核減二成開列

一郎中

由貢監生捐銀陸千玖百壹拾貳兩 由捐職郎中
捐銀肆千柒百柒拾玖兩 由現任員外郎 內閣
侍讀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
百伍拾貳兩俱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
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歸本班
先用加銀伍百柒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伍

源

5929

4-3

百柒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員
外郎 內閣侍讀捐銀貳千壹拾陸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千叁百肆兩准以滿洲郎中用

員外郎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由捐職員外郎

捐銀肆千伍拾玖兩 由現任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欽天監監副 京府

通判捐銀壹千伍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肆百叁拾兩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壹百叁拾肆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貳拾貳兩 由現任

治中 同知直隸州知州捐銀玖百玖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

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

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

洲現任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

寺丞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捐銀貳千伍百

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兩 由現

任光祿寺署正捐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理事同知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拾伍兩 由現任理事通判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貳百陸拾陸兩准以滿洲員外郎用

一主事 都察院都事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主事捐職都察院都事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

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外縣知縣捐銀壹

千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 由現任通政

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

士 助教 欽天監五官正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叁兩 由現任

部寺司務 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光祿寺署正 京縣知縣捐銀捌百壹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由漢軍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柒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

單月即用

由滿洲現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

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贊禮郎

讀祝官

鴻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捌拾玖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

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

各部寺司庫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壹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

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

千伍百玖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寺司務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
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
院待詔 孔目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
捐銀叁千陸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
拾玖兩 由現任刑部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任
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
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
貳拾捌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
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拾陸兩 由現
任順天府教授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伍百肆拾柒兩 由現任順天府訓導
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
百叁拾捌兩准以滿洲主事都事用 由滿洲現任
知縣捐銀壹千陸百貳兩准以滿洲主事用

一都察院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都察院
經歷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知縣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肆百拾叁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
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
節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在滿洲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
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讀祝官 贊禮郎 鴻
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捌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 各部
寺司庫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柒百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
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

寺司務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陸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
監典簿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玖百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 孔目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捐銀叁千陸拾玖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拾玖兩 由現任
刑部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
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伍

拾貳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千叁百伍拾
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
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叁千捌百拾陸兩准以都察院滿洲經歷用
一大理寺寺丞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大理寺
寺丞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光祿寺署
正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
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

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內閣典籍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讀祝官 贊禮郎 鴻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捌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助教 博士 各部寺司庫 欽天監秋官正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

百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候補

候選者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寺司務

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

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

百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 孔目 鴻臚

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捐銀叁千陸拾玖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拾玖兩 由現任刑部

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壹拾陸兩准以大理寺右右滿洲寺丞用 由漢軍內閣典籍 中書 太常寺博士 欽天監秋官正 筆帖式及各小京官俱各照前項

滿洲所捐銀數報捐准以大理寺漢軍寺丞用

一治中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由現任京府通判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拾兩 由現任鹽課司提舉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貳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貳拾貳兩俱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京府通判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現任外府通判捐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由現任京外知縣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

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光祿寺署正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捌百伍拾叁兩 由捐職光祿

寺署正捐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兩 由現任光祿寺
典簿 詹事府主簿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太常寺
典簿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
玖拾陸兩 田現任鑾儀衛經歷捐銀陸百肆拾捌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布政
司經歷 理問 州同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貳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叁百肆拾

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拾叁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貳百拾肆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
捐銀貳千陸百壹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
百玖拾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玖百柒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柒拾捌兩准以光祿寺滿
洲署正用

一兵馬司指揮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 由候補候選
兵馬司指揮捐銀捌百壹拾玖兩 由現任兵馬司
副指揮捐銀壹千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
肆百貳拾貳兩 由現任布政司理問 州同捐銀
壹千壹百柒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叁
兩准以兵馬司指揮用

一兵馬司副指揮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百柒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

司都事捐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陸
拾肆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柒百玖拾貳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玖百玖拾玖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外
縣縣丞捐銀捌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
壹百柒拾兩 由現任京府經歷 直隸州州判捐
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貳拾兩
由現任布政司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使
運庫大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柒百柒拾肆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玖百玖

兩准以兵馬司副指揮用

一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由捐貢生捐銀貳千柒拾兩 由捐職中書 評事

博士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恩拔副歲貢生

捐銀壹千陸百貳拾玖兩 由未截取進士捐銀捌

百捌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未揀選舉

人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

捐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教授捐銀柒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捌百捌拾貳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

壹千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捐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

捌拾捌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

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

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玖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捌拾柒兩 准以大理寺滿洲評事太常寺滿洲漢軍博士用

內閣中書係俱題之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人員雙月用考取二人指納一人單月用考

取一人指納一人

由已截取進士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未截取進士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未掾

選舉人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進士出身之現任知縣捐銀伍百玖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由舉人選補之現任知縣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由現任進士出身國子監學正 學錄 捐銀伍百貳拾貳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 由現任舉人出身之國子監學正 學錄 進士舉人出身之府教授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壹千貳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
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
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捌拾捌
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不論雙
單月即用

鑾儀衛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柒拾兩 由捐職鑾儀衛經歷
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現任國子監典簿與
籍 學正 學錄 翰林院典簿捐銀伍百陸拾柒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壹拾壹兩 由現任直隸
州州同捐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
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捌拾
捌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通政司經歷 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由捐職通政
司經歷 知事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

府主簿捐銀肆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伍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叁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

叁拾玖兩准以通政司滿洲經歷知事用

一太常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由捐職太常寺典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田現任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 國子監學正 學錄 翰林院典簿捐銀肆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

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伍百肆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由現任八品
筆帖式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
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叁百
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准
以太常寺滿洲典簿用

國子監博士

由已截取進士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未截取進士
捐銀伍百貳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陸百陸拾

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捌百拾兩 未揀選舉人
捐銀玖百伍拾肆兩 由現任京外府教授捐銀叁
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貳拾貳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拾陸
兩等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論雙單
月卽用

國子監監丞

由截取進士 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未截取進士

捐銀伍百柒拾陸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柒百貳拾
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未揀選舉
人捐銀壹千捌兩 由翰林院典簿 京外府
教授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
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在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
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部司寺務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叁拾捌兩 由捐職部寺
司務捐銀玖百貳拾柒兩 由現在國子監典簿
典籍 學正 學錄捐銀柒百柒拾肆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玖百叁拾陸兩 由現在翰林院待詔捐銀
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零捌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拾陸兩在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拾陸兩
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
即用 由現在七品筆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拾壹兩准以部院寺滿洲司務用

一 詹事府主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捐職詹事府主簿捐銀貳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 光祿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捐職光祿寺典簿捐銀貳百柒拾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陸拾壹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肆百伍拾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
捐銀柒百陸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叁拾陸
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捌百捌拾貳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拾貳兩准以光祿寺滿洲典簿
用

國子監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 由指職國子
監典簿捐銀伍百陸拾柒兩 由已截取之進士

已截取之舉人及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

陸兩 由未截取之進士 未截取之舉人及候補

候選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未揀

選之舉人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玖拾

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玖拾捌兩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壹百玖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國子監典籍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 由指職國子

監典籍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翰林院孔目
捐銀叁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拾叁兩
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判
捐銀壹百玖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叁拾肆
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
選人員捐銀壹百玖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
百玖拾捌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玖拾捌兩
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翰林院待詔

由貢監生捐銀捌百肆拾陸兩 由捐職待詔捐銀
壹百叁拾伍兩 由舉人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由
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壹百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
壹百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七品筆
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柒

拾捌兩 由八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叁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

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

拾柒兩准以翰林院滿洲待詔用

翰林院孔目

漢孔目係具題之缺先儘應補人員如應補無人雙月用考取二缺之後用捐

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缺之後用捐納一人

由貢監生捐銀捌百肆拾陸兩 由捐職孔目捐銀

伍百肆拾兩 由恩拔副貢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訓導捐銀叁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肆百捌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

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

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七品筆

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柒

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叁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

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

拾柒兩准以翰林院滿洲孔目用

一部寺司庫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拾玖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貳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玖拾伍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伍百壹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准以司庫補用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准以鴻臚寺主簿工部司匠用

一七八九品筆帖式

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捐銀叁百肆拾貳兩各項註冊候考並未滿年限之庫使繕本人員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現在考取議叙繕本各班候補筆帖

式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准以筆帖式補用以上各項
捐納人員於考取班後另立一班補用俟補用後無
論已未滿三年遇考現任筆帖式時一體考試舊班
捐納筆帖式未得補用人員亦照註冊候考人員例
一體捐用

一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陸拾壹兩其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並候補候選之從九品指捐刑部司獄候補候
選之未八流指捐兵馬司吏目各捐銀貳百壹拾陸

兩已滿未考吏捐銀貳百柒拾玖兩 未滿吏捐銀
叁百陸兩准其補用

籌餉事例

滿漢在外交職各官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道員

由貢監生捐銀壹萬壹千捌百捌兩 由捐職道員
捐銀玖千玖拾玖兩 由現在知府捐銀壹千捌百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 由現任即
中捐銀叁千壹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

捌百玖拾陸兩俱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
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准歸本
班先用加銀捌百陸拾肆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
捌百陸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知府

由貢監生捐銀玖千伍百柒拾陸兩 由捐職知府
捐銀柒千肆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郎中捐銀壹千
陸百伍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陸拾肆
兩 由現任員外郎 內閣侍讀捐銀貳千叁百柒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壹拾陸兩 由

現任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陸百拾玖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叁千肆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治中 同

知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陸

百陸拾貳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

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歸本班先

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柒百

玖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鹽運司運同

由貢監生捐銀捌千陸百肆拾兩 由捐職鹽運司
運同捐銀陸千捌百肆拾兩 由現任治中 同知
捐銀叁千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柒百貳
拾陸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叁千柒百肆拾肆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肆千叁百貳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
副 鹽課司提舉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伍千肆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柒百貳拾兩准歸本
班先用加銀柒百貳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柒

百貳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直隸州知州

由貢監生捐銀陸千玖拾叁兩 由現任滿漢主事

都察院滿漢都事 滿漢經歷 大理寺滿漢寺

丞 太常寺滿寺丞 外縣知縣捐銀貳千肆百叁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陸拾叁兩 由現任

光祿寺滿署正捐銀貳千貳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伍百

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准

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伍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伍百肆兩准
改單月即用再加銀伍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同知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玖百壹拾肆兩 由捐職同知
捐銀叁千肆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京外知縣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 由現任鹽課
司提舉 鹽運司運副捐銀壹千肆百捌拾伍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兵馬
司正指揮捐銀貳千叁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玖百玖拾柒兩 由現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
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內閣中書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 直隸
州州同捐銀貳千陸百壹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叁千貳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通判捐銀壹千玖百
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 由

現任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陸拾壹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

教捐銀貳千陸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
叁百伍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
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
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肆
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知州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叁百叁拾捌兩 由現任運判
捐銀壹千叁百肆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
百柒拾貳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
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壹拾兩 由
現任知縣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 由現任布政司經歷 理
問 州同捐銀貳千伍百陸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壹百伍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銀貳千
零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玖拾壹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監運司運副運判俱係在外題補用完之日再行揀選題補之缺奏准先儘捐納人員補用候

一 監運司運副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 由候補候選運

副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 由現在通判捐銀壹

千陸百壹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伍拾

肆兩 由現在知縣 監運司運判捐銀貳千肆百

肆拾捌兩候補選者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州同捐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叁千捌拾柒兩俱准以監運司運副補

一 監運司運判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肆百肆拾肆兩 由候補候選

運判捐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

指揮捐銀貳千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

叁拾兩 由現任知縣捐銀壹千伍百拾貳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鹽課
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按察司經
歷 京府經歷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千叁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州
判捐銀貳千肆百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
捌百柒拾壹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縣丞捐銀貳
千陸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拾貳兩
由現任漢軍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捌百貳拾陸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玖拾柒兩 由就職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俱准以鹽運

司運判補用

一 鹽課司提舉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現任通判捐

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玖拾壹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州同捐

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捐銀叁百陸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陸
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陸拾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一
通列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肆百陸拾陸兩 由捐職通判
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現任布政司經歷
理問 州同捐銀壹千伍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按察司經歷捐銀壹

千壹百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
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貳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現任詹事府
主簿 光祿寺典簿 國子監學正 學錄捐銀壹
千壹百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柒拾
捌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漢軍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壹千柒百壹拾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俱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
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
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用即用

知縣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現任兵馬司
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由現任布政司庫大
使監課大使 教授捐銀壹千肆百伍拾捌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京府經
歷按察司經歷 學正 教諭 直隸州州判捐銀
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柒
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捐銀
壹千捌百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叁百貳拾
貳兩 由現任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捐
銀貳千貳百柒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
壹拾玖兩 由現任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
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貳千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伍拾柒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貳千柒百伍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滿洲筆帖式記名以知縣用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未記名者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准以知縣雙月選用

一未經截取之進士 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未經截取之舉人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未經揀選之舉人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准歸雙月以知縣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至滿洲蒙古漢軍進士照漢進士之例一體報捐其滿洲蒙古漢軍舉人亦照漢舉人之例分別已未揀選報捐

一直隸州州同

由已截取舉人捐銀伍百伍拾捌兩未截取舉人捐

銀柒百叁拾捌兩 未揀選舉人捐銀玖百玖兩准
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
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
論雙單月即用

一布政司理問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布政
司理問捐銀壹千壹拾陸兩 由現在布政司都事
塩運司經歷捐銀叁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
叁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由現在外縣縣丞捐銀肆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伍百貳拾貳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壹
拾貳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
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布政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布政
司經歷捐銀壹千拾柒兩 由現在布政司都事
蓋運司經歷捐銀叁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
叁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壹拾貳兩准以雙月
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
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
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論雙單

月即用

一按察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由捐職按察
司經歷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由現在外縣縣丞
外府經歷 鴻臚寺主簿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判 州判
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肆拾貳
兩 由現在布政司都事捐銀壹百玖拾捌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

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
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京府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外縣
縣丞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
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

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一布政司都事

由貢監生捐銀一千捌兩 由捐職布政司都事捐
銀捌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司照磨捐銀叁百
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任外縣
縣丞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
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
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卽用

鹽運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兩 由捐職鹽運司經歷捐
銀捌百貳拾捌兩 由現在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

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
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
月卽用

一直隸州州判

由恩拔副貢捐銀陸百玖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
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
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改單
月卽用再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運庫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壹百陸兩 由候補候選鹽

庫各大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捐職鹽庫各

使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由已經揀選舉人捐銀玖

百叁拾陸兩 由未經揀選舉人捐銀壹千捌拾兩

恩拔副貢考 授職銜並候補候選之州同 布

政司經歷 理問 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壹千

叁百陸拾捌兩 由就職各直隸州州判捐銀壹千

伍百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之布政司都事 按察

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捐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兩准其補用

一 外府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府經歷捐銀伍

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會同館大使 鴻臚寺鳴贊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訓導捐銀貳

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一按察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按察司知事捐
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捐銀貳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柒
拾兩 由現任府照磨捐銀肆百伍拾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

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
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鹽運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捐職鹽運司知
事捐銀伍百肆兩 由現任縣主簿捐銀壹百肆拾
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布政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捐職布政司照磨捐銀肆百拾肆兩 由現在按察司照磨捐銀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貳拾陸兩 山現任府照磨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隔本班先用加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按察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按察司照磨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府照磨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府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府知事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在州吏目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現在刑部司獄 京府庫大使 兵馬司吏目 宣課司大使 司府司獄 府稅課大使 府照磨 府檢校 通庫大使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前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

拾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州吏目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捐職吏目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現在兵馬司吏目 宣課司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巡檢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倉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州縣稅課

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開闢官捐銀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從九品 未入流

從九品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庫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

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

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開闢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其考選議叙之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 由已滿未考職吏捐銀壹百伍拾叁兩 歷役未滿吏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捐職從九品 未入流捐銀壹百伍拾叁兩俱准
以雙月先用加銀陸拾叁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
陸拾叁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再查候補從九品
未入流有情願於本項內應陞之缺指項報捐者照
貢監生初捐之例報捐仍與統捐從九品未入流人
員統較日期先後選用

一復設教諭

由候補候選教諭捐銀貳百壹拾陸兩 由舉人捐
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未經就教之恩拔副貢捐銀
叁百柒拾捌兩 由現任訓導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准以雙月先用加
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以單月選用再加銀壹百壹拾
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復設訓導

由候補候選訓導捐銀壹百肆拾肆兩 由未經就
教之歲貢生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廩生捐貢捐
銀壹百玖拾捌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玖拾兩准改
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州同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州同
捐銀壹千壹拾柒兩 由現任布政司都事 鹽運
司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京府經歷 漢軍
九品筆帖式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伍百貳拾貳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陸
拾陸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
叁百肆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准
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
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
論雙單月即用

州判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兩 由捐職州判捐銀捌百
貳拾捌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訓導
鴻臚寺主簿 鳴贊 漢軍九品筆帖式 按察
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捐銀叁
百肆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陸
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即用

縣丞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縣丞捐銀伍百
伍拾捌兩 由現任會同館大使 鴻臚寺鳴贊序
班 刑部司獄 漢軍九品筆帖式 布政布照磨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府照磨

訓導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百陸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
銀壹百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縣主簿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主簿捐銀
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鴻臚寺序班 刑部司獄
府稅課司使 宣課司大使 兵馬司吏目

司府司獄 州吏目 府倉大使 巡檢 京外典
史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
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
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
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以上官階各條俱註有由貢監生徑捐銀數至遞
捐人員凡係原由貢監生報捐者不拘現在遞捐
何官核其初捐遞捐所交雙月銀兩與現捐官銜
本條徑由貢監生應捐銀數如有短少令其查照

補足以防避多就少之弊

籌餉事例

京外各官加捐專條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由現在國子監博士 加捐太常寺典簿銀陸百叁
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壹拾
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副指揮 加捐布政司經歷 理問銀伍百

捌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
月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
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
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京府經歷 加捐布政司經歷 理問銀陸
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伍拾陸兩准以
雙月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
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
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由現任京縣縣丞 加捐布政司理問銀伍百捌拾
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
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
論雙單月即用

一由現任國子監典簿 加捐詹事府主簿銀肆百捌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雙月
選用加銀壹百柒拾壹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
陸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翰林院孔目 加捐翰林院待詔銀肆百壹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監運司運司 加捐知府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陸拾捌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知州 加捐同知銀玖百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知縣 加捐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變儀衛經歷銀柒百柒拾肆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玖百壹拾捌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加捐兵馬司指揮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指揮用 加捐通政司經歷 知事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加捐通判

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一千四百陸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由現任運判 加捐兵馬司指揮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指揮用 加捐光祿寺署正 通判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直隸州州同 加捐通政司經歷 知事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直隸州州判 加捐翰林院待詔銀肆百壹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按察司經歷 加捐布政司經歷銀伍百捌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鹽運司知事 加捐外府經歷 按察司知

事銀貳百陸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在
以雙月選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壹拾
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布政司照磨 加捐按察司知事銀貳百陸
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
柒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
雙單月即用

一由現任府知事 加捐按察司照磨銀壹百貳拾陸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玖拾兩准以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
即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京官改捐外官專條 篇內銀數俱照酌增
常例蠲減一成開列

一滿洲小京官例得以外省同知通判升用今應用同
知通判人員如有情願報捐者准其照漢小京官之
例加捐同知改捐通判現任各員照現任漢中書評
事博士之例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准以同知雙

月選用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准以通判改用候補候
選各員照候補候選漢中書評事博士之例捐銀貳
千捌百叁拾伍兩准以同知雙月選用捐銀柒百叁
拾捌兩准以通判改用

一在京主事及大理寺寺丞以下等官舊例有改捐外
省同知等官之條今新增小京官改捐知縣數項如
有情願改捐者准其一體報捐

一同知 由現任滿漢主事都事捐銀壹千柒百柒拾
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拾壹兩准改同知雙
月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
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州 由現任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
壹百玖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捌拾伍
兩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貳千肆
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捌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陸拾貳兩 由現任中書
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大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

歷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貳千叁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 由現在通政
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
士 助教捐銀貳千捌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貳百伍拾捌兩 由現在部寺司務捐銀貳
千柒百叁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陸拾
捌兩俱准改知州雙月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改雙
單月卽用

提舉 由現在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壹千
肆百陸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
兩 由現在光祿寺醫正捐銀陸百柒拾伍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 由現在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變儀衛經歷 內
閣典籍 中書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壹千伍百叁拾兩 由現在部寺司務捐銀
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陸
拾貳兩 由現在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

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拾叁兩俱准改提舉雙月本班先用加銀叁百陸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陸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運副 由現在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捐銀捌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玖拾兩 由現在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兩 由現在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

千肆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總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貳千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拾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貳千陸百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陸拾叁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貳千伍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捌拾貳兩俱准改監運司運副補用

一通判 由現在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柒百肆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玖拾壹兩 由現在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由現在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壹千壹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兩 由現在部寺司務捐銀壹千捌拾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俱准改通判

月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知縣 由現任國子監學正 學錄捐銀貳千柒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拾玖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捐銀貳千壹百捌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拾玖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太常寺典簿捐銀壹千玖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

拾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 由現任國子
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捐銀貳千玖拾柒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拾玖兩 由現任翰林院孔
目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
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漢鴻臚寺主簿捐銀叁千柒
拾捌兩 由現任司庫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滿鴻
臚寺主簿捐銀貳千柒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肆百叁拾兩俱准改知縣雙月本班先用加銀肆
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運判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捐銀貳
千壹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陸拾
伍兩准改監運司運判補用

籌餉事例

內外武職各官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等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察刑

由現任遊擊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
貳百玖拾陸兩俱歸雙月以參將卽用

一遊擊

由現任都司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壹千壹百伍拾貳兩俱歸雙月以遊擊卽用

一都司

由監生武生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捐職都司
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營守備捐銀柒
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已

捐營守備卽用者捐銀壹千捌兩 現任衛守備捐
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已捐衛守備卽用者捐銀壹千捌兩俱歸雙月以
都司卽用

一營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由捐職營
守備捐銀壹千伍百壹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營守
備及奉

營守備用之現在所門衛千總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守備以衛用之所門衛千總捐銀柒百貳拾兩 未經揀選武進士并現任未經分別營衛之守禦所千總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守禦所千總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現任營千總未經分別營衛之門衛千總 効勞未滿差官 効勞未滿提塘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俱准歸雙月以營守備卽用 再發回本省候題候推營守備捐銀貳百捌拾捌兩仍歸單月二升班內以營守備用現任營千總捐銀伍

百柒拾陸兩候補營千總并捐分發營千總捐銀捌百陸拾肆兩仍歸單月 一升班內以營守備用再查從前武進士有一二三等之分是以豫工例內定以捐銀伍百肆拾兩作為一等捐銀叁百陸拾兩作為二等俱准歸現在以營用之分發投供武進士班內以營守備相間輪用今武進士分別等第之處業經奉

旨刪除其從前揀選三等武進士及奉
旨以衛用之武進士應捐銀肆百叁拾貳兩俱准以營缺選

用仍歸現在以營用之分發投供武進士班內以營

守備相間輪用

一單月衛守備

由奉

貢以衛缺用之現在守禦所千總捐銀柒百貳拾兩門衛千

總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未經分別營衛之現在守

禦所千總捐銀壹千壹百柒兩門衛千總捐銀壹千

貳百伍拾壹兩准歸單月以衛守備即用

一雙月衛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 由捐職衛

守備捐銀壹千捌百玖拾玖兩 由候補候選衛守

備及以衛用之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 未經揀

選武進士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守禦所千總捐

銀壹千叁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銀

壹千柒百貳拾捌兩俱准歸雙月以衛守備即用

一守禦所千總

由各項候補候選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陸拾兩

已經揀選營衛武舉人及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効

力未滿差官捐銀伍百肆兩 未經揀選武舉捐銀
伍百柒拾陸兩 再已捐守禦所千總職銜人員
由已經揀選武舉捐銀叁百陸拾兩 未經揀選武
舉捐銀肆百叁拾貳兩亦准其不論雙單月以守禦
所千總卽用

一 衛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陸百叁兩 由捐職衛千總捐銀
肆百貳拾叁兩 由各項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
銀貳百陸拾壹兩 未經揀選漢軍漢人武舉捐銀

叁百肆拾貳兩俱准其不論雙單月以衛千總卽用
一 門千總

由漢軍監生武生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各項候補
候選門千總捐銀貳百壹拾陸兩 未經揀選漢軍
武舉捐銀叁百陸兩 已經揀選以衛用之漢軍武
舉捐銀貳百柒拾兩俱准其歸入雙月以門千總卽
用

一 營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伍百肆兩 由捐職營千總捐銀

叁百伍拾壹兩 由揀選一二等以營干總用未經

分發効力過之武舉及現任把總捐銀壹百玖拾捌

兩 揀選三等以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并候補把

總得銀貳百柒拾兩俱准其分發本省以干總拔補

由現在把總并隨營候補把總捐升者仍留該省遇

缺拔補

一把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叁百陸兩 由捐職把總捐銀貳

百拾陸兩 揀選三等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捐銀

壹百捌拾玖兩俱准其分發本省以把總拔補以上

各項武職人員已經選授得缺於未到任之先有願

捐升者照現任之例再加銀貳百兩免其到任准其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分缺先用銀數照豫工二卯補班

五品

郎中 捌千陸百肆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員外郎 柒千壹百玖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少玖兩

治中 叁千伍百玖拾陸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分缺先銀數

空 利

六品

主事肆千柒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貳千叁百捌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光祿寺署正壹千玖百肆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兵馬司指揮壹千叁百陸拾捌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七品

內閣中書貳千壹百柒拾捌兩
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壹千肆百陸拾柒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壹千壹百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兵馬司副指揮玖百叁拾陸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京府經歷玖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監丞捌百叁拾柒兩
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減半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捌百叁拾柒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捌百拾兩
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減半

部寺司庫陸百拾貳兩
按現任八品筆師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分缺先銀數

八品

部寺司務

壹千壹百肆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政學錄

玖百柒拾柒兩
貢監捐足銀數

半

按減

鴻臚寺主簿

貳百捌拾捌兩
品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按現任九

九品

國子監典籍

玖百柒拾柒兩
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翰林院待詔

陸百叁兩
監捐足銀數減半
按貢

工部製造庫司匠

貳百捌拾捌兩
品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按現任九

刑部司獄

貳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陸百叁兩
監捐足銀數減半
按貢

兵馬司吏目

貳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七八九品筆帖式

貳百肆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壹萬肆千肆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知府

壹萬壹千玖百伍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運同 壹萬捌百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

五品

直隸州知州 柒千陸百伍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同知 陸千叁百肆拾伍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知州 伍千柒百陸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提舉 肆千叁百貳拾兩

六品

通判 叁千肆百玖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千玖百捌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數銀

直隸州州同 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按
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

七品

知縣 肆千柒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按察司經歷 壹千捌百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陸百伍拾陸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數銀

直隸州州判 壹千柒拾壹兩 按恩
按副貢生捐足銀數

八品

分缺先銀數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貳千壹百陸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壹千伍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鹽運司知事 玖百玖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布政司照磨 玖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教諭 陸百玖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訓導 肆百柒拾柒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柒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州吏目 伍百叁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從九品 未入流 肆百貳拾兩 按舊例捐足銀數加五成

以上外員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分缺間用銀數 照分缺先用銀數減一成

五品

郎中 柒千柒百柒拾陸兩

員外郎 陸千肆百柒拾貳兩

治中 叁千貳百柒拾柒兩

六品

分缺先銀數

主事 肆千貳百捌拾伍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貳千壹百肆拾叁兩

光祿寺署正 壹千柒百肆拾陸兩

兵馬司指揮 壹千貳百叁拾貳兩

七品

內閣中書 壹千玖百陸拾壹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變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 壹千叁百貳拾壹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壹千壹兩

兵馬司副指揮 捌百肆拾叁兩

京府經歷 捌百拾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主簿 柒百伍拾肆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柒百貳拾玖兩

部寺司庫 伍百伍拾壹兩

八品

部寺司務 壹千貳拾玖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政學錄 捌百捌拾兩

分缺問銀數

卷

鴻臚寺主簿 貳百陸拾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捌百捌拾兩

翰林院待詔 伍百肆拾叁兩

工部製造庫司匠 貳百陸拾兩

刑部司獄 貳百叁拾伍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伍百肆拾叁兩

兵馬司吏目 貳百叁拾伍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叁百捌兩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壹萬貳千玖百陸拾兩

知府 壹萬柒百伍拾柒兩

運同 玖千柒百貳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陸千捌百肆拾伍兩

同知 伍千柒百拾壹兩

知州 伍千壹百玖拾叁兩

提舉 叁千捌百捌拾捌兩

六品

通判 叁千壹百肆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千柒百玖拾壹兩

直隸州同 壹千肆百貳兩

七品

知縣 肆千貳百捌拾伍兩

按察司經歷 壹千陸百貳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肆百玖拾壹兩

直隸州州判 玖百陸拾肆兩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玖百肆拾捌兩

鹽運司知事 玖百兩

布政司照磨 捌百拾玖兩

教諭 陸百貳拾肆兩

訓導肆百叁拾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陸百叁拾貳兩

州吏目 肆百柒拾捌兩

從九品 未入流 叁百柒拾捌兩

以上外員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本班儘先銀數照豫工二卯補班
五品 閏選銀數減四成

郎中 伍百柒百陸拾兩

員外郎 肆百玖拾肆兩

治中 貳百玖拾柒兩

六品

主事 叁百壹百柒拾肆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 壹千伍百捌拾柒兩

光祿寺署正 壹千貳百玖拾叁兩

兵馬司指揮 玖百拾貳兩

本班儘先銀數

卷

利

七品

內閣中書 壹千肆百伍拾貳兩

大理寺評事 大常寺博士 變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 玖百柒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柒百肆拾壹兩

兵馬司副指揮 陸百貳拾肆兩

京府經歷 陸百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伍百伍拾捌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伍百肆拾兩

剖寺司庫 肆百捌兩

八品

剖寺司務 柒百陸拾貳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政學錄 陸百伍拾壹兩

鴻臚寺主簿 壹百玖拾貳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陸百伍拾壹兩

翰林院待詔 肆百貳兩

工部製造庫司匠 壹百玖拾貳兩

刑部司獄 壹百柒拾肆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肆百貳兩

兵馬司吏目 壹百柒拾肆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貳百貳拾捌兩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玖千陸百兩

知府 柒千玖百陸拾捌兩

同知 柒千貳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伍千柒百兩

同知 肆千貳百叁拾兩

知州 叁千捌百肆拾陸兩

提舉 貳千捌百捌拾兩

六品

通判 貳千叁百貳拾捌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千叁百貳拾陸兩

本班儘先銀數

三

利

直隸州州同 壹千叁拾捌兩

七品

知縣 叁千壹百柒拾肆兩

按察司經歷 壹千貳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壹百肆兩

直隸州州判 柒百拾肆兩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壹千肆百肆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柒百貳兩

鹽運司知事 陸百陸拾陸兩

布政司照磨 陸百陸兩

教諭 肆百陸拾貳兩

訓導 叁百拾捌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肆百陸拾捌兩

州吏目 叁百伍拾肆兩

從九品 未入流 貳百伍拾貳兩

以上外員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不積班選用銀數此班裁去

光祿寺署正

叁百捌拾捌兩

兵馬司指揮

壹百柒拾肆兩

七品

內閣中書

貳百拾捌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貳百玖拾肆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貳百貳拾叁兩

兵馬司副指揮

壹百捌拾捌兩

京府經歷

壹百捌拾兩

不積班銀數

三

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壹百陸拾捌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壹百陸拾貳兩
部寺司庫 壹百貳拾叁兩

八品

部寺司務 貳百貳拾玖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政學錄 壹百玖拾陸兩
鴻臚寺主簿 伍拾捌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壹百玖拾陸兩

翰林院待詔 壹百貳拾壹兩

工部製造庫司匠 伍拾捌兩

刑部司獄 貳拾柒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壹百貳拾壹兩

兵馬司吏目 貳拾柒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叁拾伍兩

以上京員

四品

不責班限數

三四

刊

道 壹千肆百肆拾兩

知府 壹千壹百玖拾陸兩

運同 壹千捌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柒百陸拾壹兩

同知 陸百叁拾伍兩

知州 伍百柒拾柒兩

提舉 肆百叁拾貳兩

六品

通判 叁百伍拾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百玖拾玖兩

直隸州州同 壹百伍拾陸兩

七品

知縣 肆百柒拾柒兩

按察司經歷 壹百捌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百陸拾陸兩

直隸州州判 壹百捌兩

八品

不積班銀數

三

刊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使
使貳百拾貳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壹百陸兩

鹽運司知事 壹百兩

布政司照磨 玖拾壹兩

教諭 柒拾兩

訓導 肆拾捌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柒拾壹兩

州吏目 伍拾肆兩

從九品 未入流 貳拾陸兩

以上外員

捐離原省銀數

文職外官

道 捌百陸拾肆兩

知府 運同 柒百陸拾捌兩

直隸州知州 鹽運司提舉 運副 運判 陸百柒拾

不積班銀數

三

利

知州 知縣 伍百柒拾陸兩

照知 通判 叁百捌拾肆兩

照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貳百捌拾捌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直隸州州同 州同

百肆拾肆兩

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隸州

州判 州判 府經歷 按察司知事 縣丞 布

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玖拾陸兩

九品以下考選議叙各員 柒拾貳兩

九品以下捐納各員 捌拾捌兩

綠營武職

恭將 貳百捌拾捌兩

遊擊 貳百伍拾陸兩

都司 貳百貳拾肆兩

守備 壹百玖拾貳兩

